

書面質詢

近日連續發生兩宗公務人員不正常死亡的事件。先是廉政公署的一名人員的墮樓身亡，後有身居主要官員的海關關長離奇死於公廁內。就廉政公署人員在工作場所的墮樓死亡，廉政公署為此展開死因調查，雖然相關調查結果被死者遺孀質疑疑點重重，調查範圍狹窄，以致結果不足信。但最少也為一個人員的不正常死亡開展了調查。相反，對海關關長之死，即使社會一片質疑之聲，沒有多少人相信一個位居要職而身體健康、家庭狀況都未見有特殊情況的主要官員會突然「自殺」。但特區政府卻堅持在幾個小時內，便草草定案；在幾天內便蓋棺定論，之後便當沒事發生一般。這種反常行徑，更令公眾感到政府刻意隱瞞實情。

事實上，在海關關長之死一案中，特區當局的處理確實有不少可質疑之處。

警方被質疑為何在發現命案後未有按慣例通報傳媒到場採訪，警方表示因死者身分特殊，故沒有即時通知傳媒到現場採訪。但在之前的解釋案情時，警方卻是指因死者身上無任何文件，要到醫院後才能確認身份。當局的解釋前後矛盾，突顯欲蓋彌彰。

行政長官在案發後的幾個小時未經驗屍就宣佈其自殺，這明顯存在嚴謹不足。隔天的驗屍結論僅以死者是死於窒息便斷定其為自殺，也只是為了配合特首已宣佈的論斷。問題是，窒息可以死於自殺，亦可死於他殺，這是常識。

對一宗涉及人命的案件，要判斷到底是自殺還是他殺，理論上應有許多的資料和細節需要查察和分析，比如說，死者四料「自殺」，其中涉及安眠藥、鐮刀、堅韌無法扯脫並可焗人致死的膠套，這些器具是否來自家中之物（因為按事發時間，死者是從家中過來）？死者事前有否與任何人作通訊，包括電話或其他網上社交平台？任何人不論他殺還是自殺，都不可能不在這些通訊中留下蛛絲馬跡。但特區政府在幾個小時內就完全斷定一個人死於自殺，肯定並沒有足夠時間查證以上的資料。如此匆匆定調，不是過於馬虎就是有意隱瞞。

況且，作為一個主要官員，有如此歷練，在毫無跡象下突然自殺身亡（黃少澤司長證實不久前死者還參與飲宴輕輕鬆鬆有說有笑），當局不論向市民還是向中央交待，都應該開展調查及深入分析，以尋找其「自殺」動機，避免其他主要官員也步其後塵？

為此，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：

- 一．廉署一名人員的不正常死亡，公署亦正式開展調查，以嘗試找出令其致死原因，何以作為一個主要官員的不正常死亡，特區政府連開展一個死因調查也不做？
- 二．判定海關關長死於自殺前，當局有否嘗試找出其自殺動機，是公事抑或私事、是工作壓力還是健康困擾？若是公事或工作壓力，其產生來源是甚麼？
- 三．即使海關關長之死確實是自殺，但自殺可能是自行尋死，但亦可能是基於外來因素，包括遭受威嚇脅逼而不能不死，是主動自殺還是被動自殺，當局有否切實進行分析？

立法議員 區錦新

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